

兩地談

劉汝明其人其事

趙治國／董熙

美國飛鴻

·趙治國·

讀貴刊三二七期西北軍傳奇，有關董熙先生所寫：「我所認知的劉汝明」一文，對一個相處不到三年的下屬，既無作戰經驗，也不了解時代背景，卻故意曲解事實，深感不解。例如作者文中自述：請假不歸被視為「逃兵」而起，其自云「久假不歸也不過撤職」；我懷疑，即使是今日軍中，越假不歸沒有交代，也要報以通緝的，更何況是戰時；如今當事人多已作古，作者卻到了今天才為此文，不知是否恰當？

現提出其文中幾個片段，讓讀者自行定論。

首先，在「劉汝明回憶錄」一書中，並不似董某所云「自我吹噓，往臉上貼金的文獻」它是一本非常平實的一個行伍軍人的回憶，文中光榮的與丟臉的事都曾寫於書中。

劉將軍在軍中確是有樣習慣，而此習慣直到當總司令之後，才有所改變，那便是：每當集合訓話完了，他常問道：「大家還有

沒有事兒？」於是，士兵便紛紛掏出紙筆，向前借錢，他便坐在臨時代替講台的方桌上，隨手寫上錢數，待解散之後，到軍需處以「條子」換錢，大家無不高興而歸。但是，對於後方所設之辦事處，人員經費則頗有限度，而不像其他同樣單位那樣大方，劉將軍對於官兵遇有困難，前來晉見，亦無不量情濟助，甚至傷殘官兵回來，都是設法加以安頓，從無推諉不管，用錢着實甚多，而毫不吝嗇。同時，每次對官兵講話後，他總是關問士兵們家庭是否有困難，如士兵母親有病，父親亡故，或家鄉荒旱、水災、火災等，他都是給予十元、二十元、三十元不同的數目予以補助（當時上等兵待遇是每月五元），在逢年過節，他到營區去的時候，總是喜歡士兵圍著他，向他要錢，向他身上袋子掏錢，直到衣袋裡的錢被士兵拿光，他才高高興興的離開，如果所到之營區，士兵無一人接近他，那麼，連營團級主管就要受到申斥，他會說：「你們把兵怎麼訓練的？大家都不敢接近我，這那兒會有情感呢？戰時還

能同生死，共患難嗎？」抗戰初期在河北察哈爾一帶能阻止日軍瘋狂的進攻，大刀揮舞之下，殺得日本鬼子望風而逃，若非平時養之有素，練之有恆的部隊，焉能勝任？然而，董某在其文中祇寫士兵若不攤上要錢，該營連長就要受責斥，卻偏偏不寫清楚為何要受申斥。同時，文中更寫出，士兵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鄉，依其情形給二、三百元，真不知此數字從何而來？

關於文中所述：「二十九軍招兵，嚴格規定，只收留小辮子的，不收留平頭的，也不收鑲金牙的」稍有知識的人都知道民國之後，留辮子的已逐漸減少，北方農家子弟，本來也不留辮子，更何況那個時候已是民國二十五年了。

又關於張家口戰役，董某自云：他在地圖上反覆推演，然後編造作戰報告，呈報給軍委會，如此就了結了一宗公案。如作者所言屬實，那麼軍委會也未免太低能了；現就張家口戰役。我轉述一段前六十八軍少將副參謀長，第二集團軍副參謀長，第八兵團副

參謀長李誠一將軍所寫：「我與劉汝明共事的十年」於後：

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抗戰爆發後，劉汝明在張家口、湯恩伯在口與日軍作戰，但當時報紙及一般輿論異口同聲地只頌揚湯恩伯，而不提劉汝明，甚至罵劉為漢奸，他這個陰影，一直到他參加保衛武漢大會戰的時候，那時他已升任六十八軍軍長，我當時是陳誠的第九戰區長官部的上校作戰參謀，受軍委會及第九戰區派遣，赴劉部作連絡工作，還有一位中央政治部少將設計委員王洽民以及軍統局的電台組同往，陳誠面告我，主要是在政治上的聯繫，也就是說，防止劉當漢奸，我曾經在宋哲元手下做事，一九二八年宋兼國民黨陝西省黨部書記時，我在該省黨部訓練部主任秘書，一九三六年，我在冀察綏靖公署宣傳處任上校課長，與劉汝明在那時就已相識，正因為這種關係，才派我去劉部。我到達湖北廣濟縣劉的軍部，劉一見我就大發牢騷說：「我在張家口打了一個星期，一個師長受了傷，一個旅長陣亡，一個旅長受傷，一個團長（劉田）陣亡，劉田是你們湘鄉人，是我最好的團長，你能了解清楚的，我還有七個營長陣亡，好幾個受傷，居然還說我一槍未放，是漢奸，難道這些人都不是自殺的？自己打傷的嗎？」

劉田團長確是我同鄉，離我家鄉二十多里地，張家口作戰時，劉田捆了九顆手榴彈去炸日軍坦克，英勇陣亡。我把劉汝明這些

話原原本本地電告蔣介石，並發軍統局一份，後來，蔣介石在武漢召見劉汝明，並發給他八萬銀元，劉汝明全數賞給了士兵。

董某文中指出「中日既經宣戰，日本特務機關應立即拘捕或押送出境，但是，大本特務居然仍在張家口照常活動，豈非怪事」其實根本就不是怪事，而是董某忘了時間的前後，大本特務在張家口活動是在「七七事變」之前，中日尚未宣戰，同時，政府還與日本簽了「塘沽協定」明白規定，華北不准設防，故劉將軍根本無法構築工事，甚至於劉將軍在兒童節贈發給各學校，用以激發兒童學生民族精神抗日意志的民族歌曲，還遭到大本特務到省府糾纏抗議，可想而知，當時劉將軍是多麼的忍辱負重。

至於瓦子口戰役，董某在文中述說：「生擒日兵三名，洋馬十餘匹，斃日兵十餘名，這是劉汝明在抗日作戰中惟一的獲勝。」若真如董某所言，為何蔣夫人宋美齡於戰後命黃仁霖先生派劉毅夫前去慰問傷患官兵？那場瓦子口戰役，日軍陣亡一個旅團長，死亡騎兵一百多，擄獲日軍大洋馬就有八十幾匹，若照董某所述之數字，又何需蔣夫人派人慰問？

早在一九三三年，二十九軍在長城抗戰，劉將軍的大刀隊名聞遐邇，砍殺日軍數千人，令日軍聞風喪膽，在日本人的軍令手冊上曾寫道：這是（指長城抗戰）日軍之恥辱，是為教訓，當時劉將軍部隊在長城的羅文

峪口參戰，在日軍大炮轟擊下潛伏著，直待日軍接近時，才突然躍起，與日軍白刃相交，殺得日軍猝不及防，董某如此寫文章，真教讀者為劉將軍叫屈。

董某文中又說：「劉將軍一巴掌將一位營長眼球打突出來，後隨即槍斃」，這更讓讀者不可思議，不要說一般人不可能有這樣的力量，就算是世界重量級拳王，也未必能一拳將對手的眼球打突出來，更何況是普通人的一巴掌了。文中更說，離開劉汝明部隊，就有生命危險，真不知董某所云為何？莫非有意抹黑劉將軍，也許董某對劉汝明的認知，正如他自己文中所說：「我在其部隊僅有兩年六個月，所見不免管中窺豹，只見一斑。」

二十九軍的子弟兵關係，自非一個初出茅廬的軍校生所能領會的，還有，更糟的是受禮遇而不知用其所學來彌補中央軍與地方雜牌軍的嫌隙，替國家做些有助益的事。

今年適逢抗日及二次大戰勝利五十年，據勝利國之一的美國，也有許多檢討報告，報告曾說，當年日軍的戰鬥力包括飛機、軍艦、坦克、步兵等都與美國不相上下，日本失敗的主因，在於戰場的擴大，窮於應付，等到有原子彈這場戰事才得以結束。反觀國軍戰力，除了少數部隊外，其餘的如雜牌軍與日軍實力相距太遠，很難正面決戰，現代的中國人都能了解到這個事實，也都有這個基本認識，有心人實在無需在劉將軍過世十

五、二十年後的今天作此文章。

讀者 趙治國

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到

台北的答復

董熙

日前，中外雜誌社長轉來趙治國先生

駁我所寫「我所認識的劉汝明」一文。趙君未言明，他在一四三師及六十八軍，所供何職，故不識其人。隨劉將軍來台的高級人員我都熟識，趙君可能年紀太輕，當時在下級單位，對師軍司令部的事，無機會接觸，對軍長師長的言行更無所知，對我的文章，也沒有仔細看，故誤解太多，茲為閱覽方便，就趙君所提出之問題依次解答。

問題一、此文為何不在劉汝明回憶一書出版時提出。

答：(壹) 中外雜誌所刊載的論人評事回憶的文章十分之九都是其人已逝世，其事已過，因為當事人在世，評述其人好，讀者認為恭維拍馬，如果評論其人不好，讀者認為是落井下石，蓋棺才能論定。人還在世變化很大，今日為盜，明日成仙，難以定論。雜誌中，偶有對在世人歌頌文章，只有祝壽獻詞，或發生意外不幸事，為文慰勉，但這些文章都是文情並茂，可垂留永久的大作。

(貳) 我在五十年前，已經寫過「劉汝明將軍治軍作戰詭秘一文」當時重慶印刷很貴，只印了一百份，分送已完，曾記寄

給劉將軍一份，內容與現在所寫這篇文章大致相同，祇是細節較多，劉將軍恨我之深，可能亦由於此。後來在漢中大登廣告罵我不值一文，又在邱清泉司令官面前，說我是他的通緝犯，來台後見面多次，未提往事，只說我是他的舊屬。

問題二、「原因於董熙文中自述請假不歸，視為逃兵而起……其自云久假不歸，也不過撤職，這是那兒來的論調，即使今日，軍中越假不歸，沒有交代也要報以通緝，更何況戰時……」

答：趙君看文實在不仔細，我沒說「請假不歸視為逃兵」八字，我是師有旅的師參謀長編階少將，我向師長請假，報軍長核准，師長送我旅費六百元，派兵一排送我到南陽，然後坐汽車到軍留守處白河，向留守處主任李振翊（前察省秘書長）領取護照，休息兩日攜眷僱船由白河至武功，又換汽車至重慶，這不算逃兵？趙君憑良心自己判斷。其次「逾假不歸，沒有交代也要通緝」這也是趙君說的，我到重慶走了十五天，十天後軍委會第一廳副廳長張秉鈞，我的陸大教官，透露「劉汝明來電報通緝你」……「你要留心」，我說，我是請假出來，逾假不歸，最大不過撤職，當時離開部隊，不到一月，不能算久假不歸，其次逃兵通緝問題，趙先生對此無知，逃兵從來沒通緝，我在大陸當過軍參謀長三年，來台在陸總當副參謀長六年，又到警備總部，當副參謀長及參謀

長八年，看軍法處的公文。前後十七年，沒有看到通緝逃兵的案件，大陸時代，國軍三百多萬，逃兵每月不下萬人，通緝必須國防部通行全國，國防部那有時間辦抓逃兵的案子，所以劉汝明將軍，知道上述情形，才捏造「臨陣潛逃」的帽子，報請通緝。因我在中訓團，新的職務發表後，曾去函師長，說明不再回師，此信師長不可能收到，因為軍部郵檢甚嚴，必予查扣。李師長因我之去，被調為副軍長，旋又調師管區司令，這位尚義氣、有膽識的師長，因我之去毀了前程，此為我一生最大憾事。

問題三、趙君說「劉將軍總是喜歡士兵圍著他向他要錢……董某在其中祇寫士兵若不擁上要錢，該營區營連長就要受責斥，卻偏不寫清楚為何要受申斥？」

答：這是趙君粗心，沒有細看，或是故意在雞蛋裡找骨頭，請再看：明明寫的「如果士兵不擁上要錢，認為士兵對他不熱情，該營區營連長要受責斥」，這還不夠清楚嗎？

問題四、「文中寫士兵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鄉，依其情形給與二三百元，真不知此數字從何而來？」

答：趙君問「數字從何而來？」我要反問趙君。趙說總司令（後來當了總司令）確有此習慣，每當集合部隊訓話完了，他常道大家有事沒有？於是士兵便紛紛向前借錢，總司令到部隊訓話，聽訓的當然不是一連

一排，至少兩營以上或一個團才可。人數在千人以上，才像個樣，請問這筆錢數從那裡來的？士兵因婚喪回鄉，帶兵回來，我在文中說得很詳細，這是西北軍招兵最好的辦法，宋哲元主持華北政委會，中央將兩省兩市兩條鐵路的管理收入，悉由宋氏運用，所以當時二十九軍最富，察哈爾省就成立了兩個保安旅，當然抗戰一起，士兵回鄉帶兵，已不可能，就趙君提出的問題看，那時可能還沒有到一四三師。不要忘記，三十五天發一次餉。

問題五、趙君說：「二十九軍……只收留小辮子的……稍有知識的人都知道民國之後留辮子的已逐漸減少」。

答：我的原文是「當過兵的，鑲金牙的，留平頭的，一概不要，但留有小辮子的則歡迎」，強調「只收留小辮子」這是趙君大錯，這種招兵的規定，非常好，我又說：「士兵多直魯豫皖人，體格高大，逃兵極少，成爲有團結的團體，請趙君再看一次。」

問題六、「關於張家口作戰，董某有云……呈報給軍委會如此就了結一宗公案，作者也真會打麻糊眼，如作者所言屬實，那麼軍委會也不免太低能了」

答：關於這一個問題，我在文中其實寫的已夠詳細：張家口戰役，大公報記者范長江（此人是共產黨）在大公報大罵劉汝明，不戰而走，全國報紙響應，當時國人恨日本，一股愛國熱氣，一般人並不知國軍武器

大差，不能和日軍飛機戰車大砲相比，離開張家口，我們部隊一直在行軍作戰，軍委會也無法查明，直到山東荷澤，擔任黃河防守，部隊略事休整，軍委會飭報張家口作戰戰門詳報，當時作戰指揮情形，我在文中寫得很清楚，參謀處所知不多，作戰離不開地形，張北縣的地形我很熟悉，民國二十一年，我在張北駐過一年，戰前我又作了一次地形偵察，所以七天的作戰，配合地形兵力，以及傷亡情形等，經過一番研究，經參謀長軍長核閱，呈報軍委會，軍委會主管作戰的科處長皆有軍事學識，戰術休養，不是新聞記者，憑空亂說，經他們核審後，因爲這是全國注意的一戰，當然呈報廳長總長，最後才結案了事，時已至十月初，山西河北上海均發生大戰，國軍以裝備大差，各部隊都是節節後退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假如趙治國是委員

長或是軍委會的作戰廳長，對劉汝明將軍如何處置願聽趙君的高見，在我看軍委會的人並不低能，恐怕是趙先生軍事知識不夠。

問題七、趙君引李誠一所寫「我與劉汝明共事十年」一文，爲證。

答：李誠一此人是「問題人物」他是九戰區派到六十八軍的連絡上校參謀，在廣濟帶了一部電台來軍部報到，我是參謀處長，首先接待他，安排駐地，帶他去見參謀長，參謀長令我帶他見軍長，李誠一見了軍長，首先大言「我是程潛的人，反對蔣介石的。」我當時吃了一驚，他是上級的連絡參謀

，我們部隊的行動，他都要報告，以後我同他協定，我們的戰報，送他一閱，他將我們的戰報照抄一份，另加幾句美言，他拿著送軍長看，這樣軍長就利用他，他可能得點小費，我們改歸五戰區，他回到軍委會，由副總長程潛，又派他到六十八軍，徐蚌會戰時，他回到湖南不久，程潛叛變，李誠一是潛伏的共產黨，無問題，專門作破壞離間工作。

另有總政治部派來兩人。一位是王治民，東北人，留美學，另一人忘其姓名，他們來是看看部隊生活狀況，給士兵講抗戰大勢，鼓勵士氣，劉軍長向來不願官兵與外人接觸，故以部隊駐地分散，集合不易婉拒，這兩位待了兩週而去，王君曾對我說：「中央要瞭解部隊（意指雜牌）部隊也應使中央多多瞭解。」

問題八、董某指出中日既經宣戰，日本特務機關……日本特務大本仍在張家口豈非怪事……及活動是在七七事變之前，同時政府與日本簽了塘沽協定……故劉將軍無法構築工事。

答：第一，八月二十七日，張嵐峯銜日本特務機關長大本之命來找我和崔參謀長一事，我的文中敘述甚詳，如果大本不在張家口，漢奸張嵐峯，如何和他交涉。第二所引證塘沽協訂，查塘沽協訂，係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，中國派熊斌、徐燕謀等六人，日本代表岡村寧次、永津佐等七人，所

簽訂停戰協訂，內容五項，主要的劃延慶昌平高麗營順義通州……蘆台所連之線以西以南為中立地區，中國部隊撤出，此協訂與察哈爾無關，另有秦土協訂，也是五項，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，國軍退出察北長城以北，隨後土肥原又添了一項，即第六項，稱為特別期待事項，即「援助日本特務機關，在察哈爾之活動。」前後兩次協訂，均無不得構作工事之規定，請趙先生去查，總之劉汝明將軍受漢奸張嵐峯之影響不少，當時日本特務機關之交涉接觸，以省主席為對象，與一四三師無關，且往來接觸，皆張嵐峯一人負責。

問題九、瓦子口戰役，董某在文中記述，生擒日兵三名，洋馬十餘匹，斃日兵十餘名……若真如董某所言，為何蔣夫人於戰後命黃仁霖先生……慰問傷患……若照董某所述之數字，又何需蔣夫人派人慰問。

答：趙先生不明全般狀況，故有此問，台兒庄大戰，六十八軍擔任徐州以北外圍及國軍撤離台兒庄戰場，六十六軍移瓦子口蕭縣一帶，台兒庄之戰國軍大勝，日軍板垣師團及其一〇五師團編成沂州支隊，大部被我消滅，首功是孫連仲，次為湯恩伯，當時民心士氣大振，舉國若狂，蔣夫人派出之慰勞人員，由黃仁霖率領，黃至長官部向李長官致敬，其餘人員並赴各部隊慰勞，六十八軍乃參加台兒庄作戰部隊之一，並非單獨慰勞六十八軍。每次大戰後，蔣夫人皆組團慰

勞，二十六年十月上海作戰，蔣夫人赴上海慰勞，受過重傷，瓦子口的兩獲馬匹及三名日兵，我都親自看過，並呈報長官部，電文是我所寫，倘俘獲洋馬八十多匹，打死日本騎兵一百多名，函獲武器自然也多，在當時算是一個不大不小的勝仗，未見長官部的功獎，亦未見記者宣揚，我亦未見函獲的刀槍，戰史上亦無記載，這是我親身的經歷，請趙君去查台兒庄的戰史。

問題十、「董某文中又說劉將軍一巴掌將一位營長眼球打突出，後來隨即槍斃……文中又說離開劉汝明部隊就有生命危險……」

答：這是同事們閒談講給我聽的一件事，因為我是那個團體中惟一的新進人員，所以同事們及前輩長者要我瞭解西北軍一些傳統習慣，俾能適應環境，這是對我的愛護，如保一旅旅長田溫其，副師長陳新起，以及我參謀處的同仁，劉汝明將軍的部下，對他尊仰備至，決沒有說他的壞話的人，如果沒有這事，他的部下決不可能捏造，西北軍的傳統長官打部下，是常事，我們由廣濟向應山隨縣一帶行軍，軍長喊團長李學舜出來，在大路上大打一頓，我也在場，劉將軍已經當了營長，被旅長馮玉祥打過屁股，西北軍用人，要罵不走、打不跑，才可造就，至於一巴掌能不能打的眼球突出，要請教醫生經驗，我在文中曾寫「劉汝明生活簡樸，起

居規律，事母至孝，軍營生活多年如一日，煙酒嫖賭一無所好……其子鐵軍受過良好教育才學並茂……」這算是抹黑劉將軍嗎？

問題十一、「二十九軍的子弟兵關係，自非一個初出茅廬的軍校學生所能領會，還有更糟的……不知用其所學，彌補中央軍與地方雜牌軍嫌隙，替國家作有益的事。」

答：我已講過，有許多同事長官，對我講西北軍的歷史掌故，我知道的很多，加入這團體，十年之內算是新人，西北軍的將領，都是跟馮玉祥當兵起來的，所以構成一個大家庭式的團體。至於彌補中央與雜牌部隊的嫌隙一事，是最最傷心的事，因此被劉將軍懷疑我是中央派來的情報員，原因是有些事劉將軍問我的意見，我說照上級命令去做，簡單而無責任，劉將軍總要「點子」，他的點子看起來是高明，合乎他的避重就輕，大即小離，保存實力的原則，時間久了，權術就被拆穿，我和孫連仲將軍相處六年，其人平庸忠厚，論才能智慧，遠不及劉汝明將軍，而其功業聲譽，高出劉將軍甚多，我認為劉將軍是聰明自誤，請看下列二事，更為明顯，第一、十九年南北大戰，西北軍崩潰，只有宋哲元隨著馮玉祥進入山西，這殘餘部隊，中央編為二十九軍，轄三十七師馮治安，三十八師張自忠，劉汝明為副軍長。西北軍的副軍長，地位比師長低，副軍長升師長但劉將軍在西北軍的資歷，比馮張二

氏高，以後宋哲元移駐察省成立新編第二師，劉才調升師長，長城戰役又改編為一四三師，及宋氏主持華北政委會，馮治安兼河北主席，張自忠兼天津市長，劉汝明一四三師師長兼察省主席，此時察北六縣已失，只有十縣，劉將軍買了八挺（記不清是八挺或六挺）重機槍，宋哲元令交軍部，為何宋不重視劉將軍，第二馮治安來台灣，無一兵一卒，政府發表他為戰略顧問，光復大陸設計委員，死時進封上將。再看劉汝明將軍，來台時，尚有千餘殘兵，下船後劉將軍被拘留在高雄地區警備司令部半日，後來沒沒無聞，是不是宋哲元、蔣介石都抹黑了劉將軍，趙君所說我的文內充滿責斥劉將軍的惡意，其實大大不然，春秋之義，責賢從嚴，如果劉將軍是庸碌之輩，就不值得責備，以劉將軍之才能智慧，未能創造出勳功偉績，我為他可惜。

我出身太原北方軍官學校，不久脫離了閻錫山的晉綏軍，我成了雜牌人物，先投效東北軍，後到西北軍。這兩個方面軍，中央都視為雜牌，我成了雜牌部隊中的雜牌，所以我同情雜牌部隊的處境，但雜牌，並不是不能變為正牌，王洽民的話是可參考的，主要的是使中央瞭解，盡力遵守中央命令與規定，我對政府使國軍有正規軍與雜牌之分，頗為不滿，文中可以看出我在徐蚌會戰失敗的檢討中，痛斥此事。

最後的結論(1)以凡俗的眼光看，劉汝明將軍，一生命業大有成就，劉將軍亦

足以自豪，十七歲時帶了兩個小米、綠豆饅子，離家從戎二十年成為西北軍的名將，開府建節，世不多有，但以其才能智慧而論，還更可登峯造極。(2)我這答復的文，顯的噁噁，因為趙君對西北軍的情形並不熟悉，對軍中的事知道的也不夠多，對抗戰前國家的局勢，中日的交涉更沒有研究，對劉汝明將軍本人，談不到認識，中日戰史也沒有查考

，所以不能不多加解釋。(3)中外雜誌是一種高水準的刊物，對於投來稿件，一定詳加核閱，有沒有刊載的價值，他們看出我的文章，言未盡意，最後的三十八個字，是雜誌添補的：

「同時他為了部隊的存在也為了自己的前途，出點子使用統馭手段，有時是事非得已情有可恕」在此一併感謝。

聖文叢書
無所不談札記

邵鏡人著 定價新台幣壹佰捌拾元

本書係邵鏡人教授繼同光風雲錄之後又一精心傑作、要目有：無所不談札記、憶昆明、一代學人柳詒徵、項羽新傳、感懷于右任先生、袁世凱的悲劇、民初政壇秘辛、蜀中遺老趙照、五卅慘案回憶錄、丘逢甲之忠義與詩才、清代江蘇兩賢哲、梁鼎芬的風範、近代兩位奇人譚嗣同與唐才常、天才詩人黃仲則、樊增祥與易順鼎、王國維其人其學、民主運動的新階段、一代學人陳含光、南吳北齊兩畫家等篇、內容精彩、篇篇可讀歡迎讀者購閱。定價新臺幣壹佰捌拾元，中外訂戶八折優待祇收 一四四元，書款交郵撥○七三九三三三一二號聖文書局帳戶，立即寄書。